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富顧字第113000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【一】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749號函。【二】AML&KYC及開戶資料清單。

主旨：謹通知M&G全球未來趨勢基金等12檔境外基金（以下稱「本基金」）移轉總代理人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749號函核准擔任M&G全球未來趨勢基金等12檔境外基金之新任總代理人【附件一】，將自民國113年12月2日（下稱「移轉總代理人生效日」）起，自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，變更為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另，自移轉總代理人生效日起，將取消次移轉代理機構紐約梅隆銀行新加坡分行（下稱「BONYSG」），原由BONYSG所記錄之客戶申購、贖回及轉換之交易資料，改為由主要移轉代理機構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. A（下稱「CACEIS」）記錄。
- 三、承上，本公司將協助協調處理完成 貴公司於CACEIS之AML及KYC審核與新帳戶之開立，以利原持有庫存移轉，以及後續進行申購、贖回及轉換之交易。懇請 貴公司依隨函檢附之AML&KYC及開戶資料清單【附件二】，惠予協助提供相關作業之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
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董事長蔡政宏

來文